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三) - 信而求知

第四課：02月06日

(認識人及罪)

人是什麼？

- 我們在神的眼中有一種極大的尊貴 (創 1:26)。想像你是站在一面鏡子面前，鏡子裏的形象反映出你傳給鏡子的一切。在神眼中每一個人都是奇妙寶貴。(創 9:6；雅 3:9-10)。
- 基督自己就是神的形象 (林後 4:4；西 1:15；來 1:3)，取代了亞當作人類的頭(羅 5:12-21；林前 15:22)。我們可以從基督身上大大看到神是計畫要亞當成為怎樣的人的。
- 人的本質可區分為兩層面：身體層面，與「受造物」相通；靈魂層面與「創造主」相通。
- 身體本身並非邪惡，因為人的身體是神傑出美善的創造。身體並非靈魂的監獄，更不是人犯罪墮落的原因。希臘哲學或東方宗教貶低身體，以苦待肉身作為靈修之路，實乃錯誤，與聖經啟示背道而馳。
- 靈魂是人格的主體，在理智、情感、意志各方面的泉源，是人生命行動的中心。人的靈魂獨特在於：人有道德屬性與責任；與神交通，聆聽主話，祈禱敬拜；靈魂不滅，企盼永恆；理性思考，學習真理；語言文字，文化交流；創作更新，追求完美。

關於罪的問題

- 奧古斯丁用四個階段提到有關人犯罪的狀態：第一個階段是在墮落前的無罪階段，在當中亞當和夏娃是好的，但是可能犯罪墮落。第二個階段是因墮落造成的捆綁，在當中我們變為惡，不能行任何的善，不能不犯罪。第三個階段，以基督的作為為基礎，聖靈重生的工作，這使我們能夠不犯罪。第四個階段，我們活在榮耀中，在當中我們要為善，不可能犯罪。
- 約翰告訴我們，罪就是違背律法 (約壹 3:4)，或者說，“罪就是不遵行或違背神的律法”。
- 罪是從心開始的，而我們內心就有一種罪性；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我們犯罪。
- 人的第一件罪是因著對一樣試探的回應而來的，這試探就像神在創 2:16-17 下的命令一樣。撒但開始質疑神有沒有說 (創 3:1)，然後他直接反駁上帝，說道：“你們不一定死”。夏娃面對的是一個忠心及誰是她的主的问题。亞當也面對著兩種互相對立的話語：神的話語和他妻子的話語。
- 亞當是我們的代表，所以當他犯罪的時候，我們都犯了罪 (羅 5:12)。我們繼承了亞當的罪 (原罪) 及敗壞，這種本性是不得不犯罪。我們生來就有這種本性。大衛說他在母胎中的時候就有了罪 (詩 51:5)。“全然敗壞”不是指不信的人不能行任何意義上的善。它所指的，是離開恩典，他們不能討神喜悅 (羅 8:8)。
- 儘管信徒已經被神拯救的恩典改變，他們仍然會犯罪。對於這些罪，我們應當記住三件事。
 - 一，它們不影響我們在神面前的法理地位 (羅 6:23；8:1；林前 15:3)。
 - 二，我們的罪會破壞我們與神的相交。使聖靈擔憂 (弗 4:30)，天父的懲戒 (來 12:6)，不能多結果子 (約 15:4)，內在的掙扎 (彼前 2:11)，失去天上賞賜 (林前 3:12，15)。
 - 三，我們犯罪，悔改，這些罪卻要成為我們成長的機會，認識到我們自己的無助，只有在神裏面才能得到，藉著福音更新歸回耶穌。

總結及回應：

- 我生活的首要目標是什麼？我有沒有去完成神的文化使命及福音使命？
- 我是否經常犯某些罪，不肯認罪，悔改？

有關罪的一些補充：

人犯罪後，導致悲慘的後果，按創世記第三章簡言之，就是「失落」：失去原有的純真無邪，失落了真理仁義聖潔的生命地位。此「失落」帶來四方面的「隔絕疏離」：

- (1) 「與神隔離」 遭致神公義的審判，背約的刑罰，被逐出伊甸園；女人生產必有痛楚，男人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；
- (2) 「與人隔離」 失去了人與人之間的真誠和諧關係，自我中心保護自己，不再相愛互信，推諉罪責給對方；此後在家庭中，女人戀慕控制丈夫，男人轄管奴役妻子；
- (3) 「與己隔離」 本性敗壞，人格解體，心靈虛空迷惘，身體衰老死亡，歸於塵土；
- (4) 「與物隔離」 因人犯罪，地受咒詛，罪進入世界，大地長出荊棘與蒺藜，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受敗壞的轄制（羅八 20-21）；人與其生存環境疏離，必須努力開墾農耕與制服野獸，才得存活。

罪的層面：

以「神」為中心，根據「神與人的關係」，我們可從多層面來描述「罪」：

- (1) 就「律法」而言，罪是無法無天；
- (2) 就「目標」而言，罪是未中紅心；
- (3) 就「權柄」而言，罪是反叛悖逆；
- (4) 就「聖潔」而言，罪是污穢不潔；
- (5) 就「審判」而言，罪是過犯刑責；
- (6) 就「真理」而言，罪是錯謬虛謊；
- (7) 就「同在」而言，罪是隔絕疏離；
- (8) 就「生命」而言，罪是失落死亡；
- (9) 就「公義」而言，罪是不仁不義；
- (10) 就「榮耀」而言，罪是羞恥虧缺。

罪的普世性：

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；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（王上八 46；耶十七 9）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世人都犯了罪（羅三 9-23）。聖經多處經文直接指證罪的普世性（詩一四三 2；箴二十 9；傳七 20；加三 22；雅三 2）。

罪的區分：

聖經不僅告訴我們：人是罪人，在生活上犯了許多；聖經更啟示我們：人是生來就有罪（伯十四 4；詩五一 5；約三 6）。死是從罪來的，因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五 12；六 23）；嬰兒會死亡，顯示嬰兒也是有罪的。此即顯明人有與生俱來的罪，在神學上稱為「原罪 Original Sin」，以與人本身在思想或行為上所犯之罪「本罪 Actual Sins」有所區分。

「原罪」乃是表明：

- (1) 人生命一開始，尚未實際犯罪之前，在母胎裡就有罪性；
- (2) 此內在的罪性，是人一切實際所犯的罪之根源。換言之，我們並非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，我們因為是罪人（與生俱來的罪性）所以我們犯罪。

「原罪」與「本罪」的區分是重要的：原罪是我們與亞當有分的，在亞當裡的罪，是一次的；「本罪」是我們在自己生命裡所犯的罪，是多次的。